



版書:何謂澳門居民?



##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 “澳門永久性居民”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有六種條件的人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四條最後一款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 BIR vs BIRP

## 《基本法》規定了澳門居民有哪些基本政治權利和自由？

提示：《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對澳門居民的基本政治權利進行了規定，從條文上可見澳門居民有廣泛的自由和政治權利。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有遊行、示威的自由”

問：是否表示澳門居民可以隨時隨地進行遊行、示威？並且在遊行、示威中可以隨心所欲？



播放2010年5月1日,澳門居民在遊行、示威導致警民衝突的影像資料  
(約2分鐘)



小組討論

小組派一代表回答

## 小結：

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我們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表達意見，但也要遵守法定的報批程式，假如在集會、遊行、示威中的一些過激行為同樣可能會觸犯法律，並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 案例分析：

2011年3月，澳門日報一則新聞：

事由：澳門市民維護合法權益聯合會及民生力量聯合會向治安警察局長申請在中聯辦、議事亭前地、友誼廣場、三角花園、關口出境圓形地、祐漢公園示威集會，並擺放與示威集會有關的物品，遭治安警察局長否決後向澳門終院上訴。

澳門終院對該案的裁定：合議庭依法裁定本上訴敗訴，維持治安警察局長的決定。

澳門終院的裁定進一步說明：澳門居民有遊行、示威的自由，但並不等於澳門居民可以隨時隨地進行遊行、示威。

朗讀《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思考後回答下面問題

僱主因懷疑僱員有偷竊行為或店主懷疑顧客有偷竊行為而私自搜查僱員和顧客的身體或加以關押的行為對嗎？是不是違法行為？

## 《基本法》 第二十八條規定：

- 澳門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澳門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的逮捕、拘留、監禁。對任意或非法的拘留、監禁，居民有權向法院申請頒發人身保護令。
- 禁止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者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 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 同學們分小組討論後每組派一代表回答。
- 老師對每組的答案進行點評後再進行總結



## 小結：

答案是否定的。這些都是侵犯居民的人身自由的違法行為。除了專門機關依法執行職務外，任何其他機關或個人都無權對居民進行搜身，也無權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 《基本法》 第二十八條

本條規定比較典型地反映了澳門原有法律的特點。“禁止非法搜查”“不受任意或非法”等表述，是極為罕見的。這些規定都為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你如何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提示：難點是如何理解：  
哪些人是“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

### 案例研習：2011年2月17日 《檢院跟進毆導遊案》



導遊不滿警員帶走車上人士，坐在馬路上。

案例研習：2011年2月17日  
《檢院跟進毆導遊案》



警採人鏈戰術，導遊情緒激動。

案例研習：2011年2月17日  
《檢院跟進毆導遊案》



警員帶走部分車上人士

## 案例研習：2011年2月17日 《檢院跟進毆導遊案》



一涉毆打  
事件的旅  
客下車向  
導遊道歉

### 小結：

本案例中，內地來澳的遊客的權利和自由和澳門居民一樣也享有基本法規定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強調了對“澳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必須予以保護的原則。本案例中，來澳的內地旅客因毆打本地導遊，當被本地導遊集體圍攻時，受到澳門員警的保護，正好說明瞭《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意義所在。這有利於維護特區的整體利益和澳門的發展。當然，案件偵訊還在澳門司法機關的跟辦下繼續進行。

## 總結：

- 1、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對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廣泛的規定，我們既要珍惜享有的權利，同時也要履行自己應盡的義務。

2、權利是一種自由，也是一種責任。權利和義務的統一觀，權利和社會責任的統一，權利的行使，既不損害他人和社會的利益，也包括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我們必須改變將權利和義務孤立看待的思維。

權利關乎個人的事，當然需要珍惜，但僅此而已是狹窄的。權利也關乎社會的事，個人需要對社會盡職，這才是完整的權利觀。

3、居民需要提高法律意識，在發展經濟與社會分配之間，在社會發展與社會秩序之間，在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在社會的法律制度與居民的法律意識之間，如何正確處理權利與義務的關係，是我們迫切要解決的問題。

## 課後反思：

你認為澳門居民的法律意識如何？

你對澳門政府應如何普法有何建議？